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卉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069、258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許卉喬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立偉、蘇翊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87、107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069號

112年度偵字第25833號

被告 許卉喬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卉喬於民國112年2月6日早上1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復興北路與長安東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守號誌行駛，並留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許卉喬仍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復興北路號誌轉為紅燈時，仍貿然闖越上開交岔路口，恰何立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蘇翊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，均沿長安東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許卉喬見狀業已閃避不及，以A車碰撞B車、C車，致何立偉受有右腿擦挫傷、腰扭傷之傷害；蘇翊維則受有前胸壁擦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瘀青之傷害。嗣事故發生後，許卉喬因有急事，遂向何立偉、蘇翊維留下聯絡方式，並達成暫時和解，於警方到場前逕自離去。後因許卉喬未能履行和解條件，經何立偉、蘇翊

維訴警究辦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何立偉、蘇翊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卉喬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自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駕駛A車闖越紅燈，與告訴人何立偉、蘇翊維所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何立偉於警詢之指訴、偵查中之證述。	
3	告訴人蘇翊維警詢之指訴。	
4	復興北路與長安東路2段路口監視錄影電磁紀錄1份，暨畫面截圖數張。	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，以及現場採證影像12張。	
6	被告與告訴人何立偉、蘇翊維和解書影本1份。	告訴人何立偉、蘇翊維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7	告訴人何立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
8	告訴人蘇翊維臺安醫院診斷	

01		證明書。	
----	--	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3 以1行為同時撞傷告訴人何立偉、蘇翊維，侵害其等身體法
04 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
05 處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0 檢 察 官 林岫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07 日
13 書 記 官 鍾承儒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